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5 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27,491.94 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 60,997,649.20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983,082,539.4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30,201,248.8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7,804,8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4,780,487.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该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